

雲林縣政府 111 年度第 53 次主管會報暨第 35 次縣務會議
暨第 87 次防疫應變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楊采蘋

伍、縣務會議（紀錄：劉金讚）

一、提案討論

(一)本府所有坐落麥寮鄉光大段 331、331-2 及 331-3 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計面積 18.7 平方公尺擬予辦理出售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財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府經管坐落本縣斗六市公正段 1109-4 地號縣有公用土地，變更為縣有非公用土地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第 2 波申請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921 萬 2,762 元整(建甲 42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

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四番地生態水岸園區水環境改善計畫」乙案，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120 萬元整(建甲 42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口湖鄉新港養殖區內產業道路等 2 處改善工程設計案」等 5 件工程，中央補助新臺幣 286 萬 8,600 元整(建甲 42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縣 111 年度辦理「育有

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中央補助新臺幣 224 萬 6,000 元整(民甲 31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本縣辦理 111 年度「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整合型計畫」，中央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85 萬元整(民甲 317)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11 年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試辦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民甲 31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專案促協金協助本府辦理「2022ITF 台北國際旅展暨產業發展活動」計畫一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建甲 430)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貳點零」市區道路危險路口改善執行暨輔導計畫-西螺鎮大同路與興農西路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中央補助新臺幣 315 萬 9,000 元整(建甲 428)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審議。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經濟部能源局核定提撥「國有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收益回饋金案，總金額為新台幣 91 萬 2,588 元整(建甲 421)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行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雲林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乙案，總計新臺幣 400 萬元整(建甲 42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為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補助之「111 年度雲林縣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91 萬元整(建甲 419)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辦理 111 年度「雲林縣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747 萬 6,000 元整(建甲 423)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為辦理文化部核定推動「雲林縣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北港大復興戲院地方影視音發展基地」，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12 萬元整(教甲 176)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11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366 人力之 200 名保護性社工」等 5 案，中央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 253 萬 3,458 元整（民甲 31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縣辦理「111 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第 3 次徵件」乙案，中央補助新臺幣 300 萬元整（民甲 315）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政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 111 年度「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追加)」，中央補助新臺幣 534 萬 1,000 元整(建甲 422)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縣辦理「111 年度口蹄疫防治強化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新

台幣 63 萬元整(建甲 424)墊付案，提請縣務會議追認。提案機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陸、防疫應變會議（紀錄：墜子偉）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本縣疫情概況、最新防疫政策以及本縣疫苗施打狀況。

二、衛生局補充報告：

- (一) 新任衛福部長在全國防疫會議對於未來防疫政策的走向有一些宣示，與病毒共存為現在既定的政策，目前大家所擔心的 BA. 4、BA. 5 病毒株，雖然現多為輕症但傳播能力比 Omicron 還高，所以請大家要有一個心理準備，張上淳指揮官預估的確診人數希望能落在每日 4-5 萬人，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正在監測 BA. 4、BA. 5 病毒株對於特殊族群是否有不一樣的症狀表現。
- (二) 針對現有的防疫政策，衛生局有向衛福部提出經費等需求，並向中央建議將疾病分類降為第四類，中央目前的態度依然是朝著鬆綁前進，且因目前全國確診人數每日都還有 2-3 萬人，擔心會有輿論出現。
- (三) 即使疫情趨於流感化，也希望大家只要符合資格就趕緊去施打疫苗，個人防護也希望大家口罩戴好戴滿。
- (四) 針對 6 個月到四歲的幼兒 BNT 疫苗到貨，因 6 個月到 2 歲的幼兒尚未就讀幼兒園，是否有一些加強的作為，縣內要怎麼來執行，今天提出來請指揮官指示。

三、最新防疫政策：

- (一) 自 9 月 1 日起(表定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檢疫措施維持 3 天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後 4 天自主防疫檢疫處所調整為「1 人 1 室」，重點說明如下：
 - 1. 3 天居家檢疫：維持「符合 1 人 1 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防疫旅宿」。

2. 自主防疫以符合 1 人 1 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1 人 1 室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為原則，但不可入住一般旅宿。
 3. 由 3 天居家檢疫處所返回符合 1 人 1 室之處所進行自主防疫，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自主防疫期間地點異動作業。
- (二) 自 9 月 1 日起，旅客入境至檢疫處所交通工具，除搭乘防疫車隊、採親友或機關團體車輛接送外，開放得自行開車前往檢疫處所，無論採親友接送或自駕旅客均須參照防疫車隊之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 (三) 自 9 月 1 日起，鄉親可持 65 歲以上長者(1957 年(含)以前出生)的健保卡，前往本縣有販售實名制家用快篩試劑之健保特約藥局免費領取一份(5 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
- (四) 中央宣布自 9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第 5 輪家用抗原快篩試劑實名制販售，凡是持有健保卡或居留證的鄉親，均可至實名制健保特約藥局購買；目前實名制家用抗原快篩試劑貨源充足，為滿足鄉親購買之需求，維持至多可購買 2 份(10 劑)，並可分成 1 次或 2 次購買(可代購)，售價仍維持每份(5 劑)500 元。

四、指揮官裁(指)示：

(一) 針對幼兒疫苗設立快打站：

因 5 歲以上幼兒基本上都已進入校園，所以針對 4 歲以下符合資格的幼兒比照長輩施打疫苗來設立快打站，請社會處、教育處以及衛生局來研擬相關措施。

(二) 避免疫苗的浪費：

是否可以透過意願調查來掌握確切的預估施打人數，學齡前的幼童有沒有辦法透過戶政的軟體來作意願的調查，現階段可能需要以 2 種方法並行，先

設站來做宣傳，施打的時候留下聯絡資料建構系統，未來打第二劑及第三劑會比較方便通知，請秘書長找計畫處、民政處、教育處、社會處以及衛生局共同來研議，若需要環保局，也可透過垃圾車宣傳。

柒、各單位跨局處協調

主計處：

有關中央補助各局處尚未及於列入 112 年度的預算，勿再提至本次議會定期會墊付，本處預計於今年 11、12 月時規劃辦理一次追加減預算，屆時一併處理。

主席裁示(曾秘書長元煌代理)：

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捌、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